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إ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C

理事会

第一七一届会议

2022 年 12 月 5-9 日，罗马

**理事会第一七二届会议（2023 年 4 月 24-28 日）和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2023 年 7 月 1-7 日）相关安排**

内容提要

本文件介绍了粮农组织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2023 年 7 月 1-7 日）的安排概况，还提出了与以下方面有关的建议：与会邀请、大会暂定议程、议题安排、选举、决议以及 2023 年大会一般性辩论的主题。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提请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就下列事项提出建议：

- a) 粮农组织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暂定议程（附录 A）；
- b) 粮食和农业状况一般性辩论主题，各代表团团长在此议题项下发言时间以 5 分钟为限；
- c) 供 2024-25 两年度治理机构会议审议的两年度主题；
- d) 接收以下提名的截至日期：
 - 理事会独立主席职位（2023 年 7 月—2025 年 6 月）；
 - 理事会成员，任期如下：
 - i) 2023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
 - ii) 2024 年 7 月至 2027 年 6 月。

- e) 设立两个委员会：
 - i) 实质性和政策事项委员会（第一委员会）；
 - ii) 计划和预算事项委员会（第二委员会）；
- f) 邀请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参会。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大会及理事会秘书长

拉凯什·穆图

电话：+39 06570 55987

电子邮箱：CSG-Director@fao.org

I. 引言

1. 按照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2021年6月14-18日）的决定¹，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将于2023年7月1日（星期六）至7日（星期五）在罗马举行。
2. 大会是粮农组织最高决策机构，确定其总体政策和战略，就目标、战略和预算作出最终决定²。大会注重确保全球政策问题和管理框架协调一致，一般根据粮农组织各技术委员会和区域会议的建议并酌情根据粮农组织理事会的建议采取行动。具体而言，大会在考虑理事会建议的基础上批准本组织的优先重点、战略和预算。

II. 议程、委员会、一般性辩论主题和表决

3. 大会暂定议程见附录 A。
4. 将设立两个委员会：
 - a. 关于实质性和政策事项的第一委员会；
 - b. 关于计划和预算事项的第二委员会。
5. 大会会议的暂定时间表，包括会外活动详细情况，将提交理事会第一七二届会议（2023年4月24-28日）。根据理事会第一六五届会议的决定³，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的会议将尽可能交替举行。
6. 大会一般性辩论通常由大会根据理事会建议商定一个重要主题。大会前三届会议一般性辩论选定的主题如下：
 - a. “农业粮食体系转型：从战略到行动”（2021年）；
 - b. “移徙、农业和农村发展（2019年）；
 - c. “气候变化、农业与粮食安全”（2017年）
7. 就此，提请理事会第一七一届会议基于水资源挑战的极端重要性，特别是全球气候变化和水资源管理方面的考量，考虑为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议题 10 “审查粮食和农业状况” 推荐推荐“水资源管理促进实现四个更好：更好生产、更好营养、更好环境和更好生活”为一般性辩论主题。

¹ C 2021/REP, 第 81 段

² 大会第 7/2009 号决议

³ CL 165/REP, 第 33(b)段

8. 鉴于全体会议的工作时间只有五天，而出席大会的绝大多数代表团团长都希望针对议题 10 发言，理事会不妨根据以往做法，建议限制每次发言不超过五分钟。
9. 此外，根据理事会第一六五届会议的决定⁴，各代表团可以选择以数字形式在议题 10 下发言。这些信息将在可能情况下于第四十三届大会首日在大会网站上公布。各代表团团长可选择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之一以数字形式发言：
- a. 纯文字发言，单个成员发言的长度限制为 1250 字，多成员共同发言的长度限制为 2000 字，可在大会开幕前三周并最迟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提交至 Conference-Statements@fao.org。上述发言将发布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网站专门网页上；
 - b. 视频发言，长度限制为单个成员发言三分钟，多成员共同发言五分钟。各代表团可准备预先录制的发言视频，在大会开幕前三周并最迟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提交至 Conference-Statements@fao.org。视频发言将发布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网站专门网页之上。
10. 理事会还不妨建议留出 2023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进行以下活动：(i)选举理事会独立主席（无记名投票）；(ii)选举理事会成员（候选人数不超过待选席位时以鼓掌方式通过）；(iii)对 2024-25 年预算水平表决（电子唱名表决）。

III. 两年度主题

11. 根据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15 年 6 月）的建议，大会应批准一个两年度主题，供治理机构在 2024-25 两年度期间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两年度主题”旨在促使治理机构更加关注《战略框架》优先重点和全球战略问题。
12. 在这方面，请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建议将“水资源管理促进实现四个更好：更好生产、更好营养、更好环境和更好生活”作为 2024-25 年两年度主题。

IV. 圆桌会议

13. 根据理事会第一六五届会议的决定⁵，计划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圆桌会议。此类高级别圆桌会议旨在促进出席大会会议的高级别官员就全球关注的粮食和农业问题进行互动和对话。

⁴ CL 165/REP, 第 33(a)段

⁵ CL 165/REP, 第 33(c)段。

V. 代表团的组成

14. 代表团一般由部长带队。根据《章程》第 III 条（附录 B）的规定，本组织每个成员可派一名代表与会，代表可由副代表、准代表和顾问陪同。网上注册可在通过密码保护的粮农组织成员门户网站上通过“在线注册系统”进行，网址：<http://www.fao.org/members-gateway/en/>。在线注册说明可从该网址获取。请注意，在线注册时需要上载一张最近拍摄的护照类证件数字照片。

VI. 大会法定义务

15. 大会除通过对本组织《章程》、规则和条例的修正案以及批准公约和协定外，还有下列具体法定义务：

A. 接纳新成员

16. 大会作为本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可接纳新成员加入本组织并处理有关成员资格的所有事项。截至本文件编写时，尚未收到加入本组织的申请。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IX 条第 2 款规定，接受申请书的截止日期是在大会开幕前 30 天，即 2023 年 6 月 1 日。接纳新成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须在赞成票和反对票总数超过本组织过成员国半数的情况下，由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通过。成员资格自大会批准申请之日起开始生效。

B. 任命总干事

17. 总干事职位提名程序应遵循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 条第 1 款规定，该款内容如下：

“1.按照《章程》第 VII 条第 1 款的规定，应按下列条件任命本组织总干事：

- (a) 总干事任期到期时，任命一位新的总干事，应列入总干事任期期满之前召开的那一届大会例会的议程；如由于其他原因总干事的职位出现空缺或接到该职位即将出缺的通知，任命一位新总干事一事，应列入在出现空缺或收到即将出缺通知至少一百二十天以后召开的该届大会的议程。
- (b) 总干事任期将要届满时，理事会应确定成员可为总干事职位提名的日期。提名期应不少于三个月，应在本款(c)项中所提到的理事会会议开始前至少三十天截止。提名期应由大会及理事会秘书长通知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根据《总规则》第 XII 条第 5 款所作的有效提名，应按理事会规定的日期通知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秘书长应将这些提名，同样按理事会规定的日

期，通知各成员国和准成员。如果选举是在大会例会上进行，理事会确定的这个日期应不迟于本款(c)项规定召开的理事会会议之前三十天。

- (c) 根据理事会按照本规则作出的旨在确保候选人公平性的安排，候选人应在至少比进行选举的大会会议早六十天举行的粮农组织理事会会议上演讲，并回答本组织成员国和准成员向其提出的问题。会议将不进行辩论，理事会将不从所作的任何讲话或发言中得出任何结论或建议。
- (d) 大会开幕后，总务委员会应尽快地确定并宣布选举日期，而在大会例会上任命总干事一事，应于例会开幕后三个工作日之内着手进行并予以完成。按照大会可能根据本规则作出的旨在确保候选人公平性的安排，候选人应在大会上演讲，并回答成员国和准成员可能向其提出的问题”。

18. 现任总干事任期将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到期。根据上个段落中所引用条款⁶，理事会第一七〇届会议设定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下届总干事职位的提名接收期，任期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内收到的提名将在收到一周后以通函形式并通过粮农组织成员门户网站发布通知。

19. 总干事职位候选人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理事会第一七二届会议发言的程序，载于附录 C。这些程序由理事会第一六一届会议（2019 年 4 月）批准用于在 2019 年任命总干事。

C. 任命理事会独立主席

20. 按照本组织《章程》第 V 条第 2 款和《总规则》第 XXIII 条第 1 款的规定，由大会任命理事会独立主席。

21. 《总规则》第 XXIII 条第 1 款(b)项规定，由理事会决定成员国向大会秘书长提交理事会独立主席职位提名的截止日期。同样，理事会还应确定秘书长应向本组织所有成员通报提名情况的日期。根据惯例，理事会可确定 2023 年 4 月 4 日（星期二）12 时为提名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为提名情况通知日期，届时由秘书长以通函形式并通过粮农组织成员网站发布通知。

D. 选举理事会成员

22. 根据《章程》第 V 条第 1 款的规定，由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成员。关于理事会成员选举的一份单独文件（包括提名表）将作为大会文件 C 2023/11 散发。遵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I 条第 10 款(a)项的规定，由大会决定选举日期和必须

⁶ CL 170/REP, 第 35 段。

提交的理事会选举和提名的截止日期。根据《总规则》第 XXII 条第 10 款(c)项的规定，提名必须得到被提名成员国代表以外参加大会的另外两个成员国代表的书面支持，并必须附有被提名成员国代表接受提名的正式书面同意。《总规则》第 XXII 条第 10 款(d)项还规定，总务委员会在选举日期至少三个工作日以前，应将收到的有效提名通知大会。根据这些要求，理事会可建议接受提名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

VII. 大会主席团成员

23. 依照《总规则》第 XXIV 条第 5 款(b)项规定，请理事会第一七一届会议（2022 年 12 月）邀请各国提名下列主席团成员候选人：(i)粮农组织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主席；(ii)大会各委员会主席；(iii)大会三位副主席；(iv)大会总务委员会七名当选成员；(v)证书委员会九名成员。

24. 在理事会第一七二届会议上（2023 年 4 月），预期提出上一段提到的主席团成员的人选，交由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批准。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两位副主席的提名，将由大会通过总务委员会予以批准。

25. 依照惯例，证书委员会成员将在大会召开前 15 天开始工作。

26. 根据理事会第一六五届会议的建议并由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批准，被提名的总务委员会成员可在大会届会开幕前举行非正式会议，以开展筹备工作，同时指出，在大会选出委员会成员之前，这些工作不构成委员会的正式决定。

VIII. 大会决议

27. 大会决议草案标准载于附录 D。

IX. 与会邀请

28. 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有资格派代表参加大会各届会议，但无表决权。与粮农组织缔结附有具体条款协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有资格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亦有资格派观察员列席大会各届会议。其他具有特别咨询地位或联系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由总干事临时邀请与会。

29. 附录 E 列出《总规则》第 XVII 条及《有关粮农组织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关系的相关政策》（粮农组织《基本文件》第 II 编，第 M 节）中的上述规定。

30. 理事会不妨提出总干事关于根据以往惯例邀请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建议。

决定草案

理事会决定，理事会独立主席职位提名受理截止时间定为 2023 年 4 月 4 日（星期二）12 时。

理事会同意将本文件概述的暂定议程和相关安排提交大会批准，并特别建议：

- a) 设立两个委员会，分别审议实质性和政策事项（第一委员会）及计划和预算事项（第二委员会）；
- b) 接受理事会选举提名的截止时间定为 202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9 时，选举将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进行；
- c) 各代表团团长每次发言不得超过 5 分钟；
- d) 一般性辩论主题为：“水资源管理促进实现四个更好：更好生产、更好营养、更好环境和更好生活”；
- e) 会议批准将“水资源管理促进实现四个更好：更好生产、更好营养、更好环境和更好生活”作为 2024-25 两年度主题；
- f) 邀请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附录 A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暂定议程

引言

1.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2. 任命总务委员会和证书委员会
3.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
4. 接纳观察员

任命和选举

5. 申请加入本组织
6. 任命总干事
7. 任命理事会独立主席
8. 选举理事会成员
9. 任命粮农组织大会参加职工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

实质性和政策事项

10. 审议粮食和农业状况

A. 区域会议

11. 下列会议提出的区域和全球政策及管理事项：
 - 11.1 第三十二届非洲区域会议（2022年4月11-14日，赤道几内亚马拉博）报告
 - 11.2 第三十六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2022年3月8-11日，孟加拉国达卡）报告
 - 11.3 第三十三届欧洲区域会议（2022年5月10-13日，波兰罗兹）报告
 - 11.4 第三十七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会议（2022年3月28日-4月1日，厄瓜多尔基多）报告
 - 11.5 第三十六届近东区域会议（2022年1月10-13日高级官员会议及2022年2月7-8日部长级会议，伊拉克巴格达）报告

- 11.6 第七届北美非正式区域会议（2022年4月12-14日，美利坚合众国）
报告

B. 技术委员会

12. 下列会议提出的全球政策及管理事项：
- 12.1 农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2022年7月18-22日）报告
 - 12.2 商品问题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2022年7月13-15日）报告
 - 12.3 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2022年9月5-9日）报告
 - 12.4 林业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2022年10月3-7日）报告

C.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13.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特别）会议（2021年6月4日）、第四十九届会议（2021年10月11-14日）和第五十届会议（2022年10月10-13日）报告

D. 其他实质性政策和事项

14. 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展报告
15. 国际年和国际日：
- 15.1 评价“2020国际植物健康年”
 - 15.2 评价“2021国际果蔬年”
 - 15.3 评价“2022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
 - 15.4 “国际马铃薯日”提案
16. 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
17. 2024-25两年度主题

计划和预算事项

18. 2020-21年计划执行报告
19. 2023年计划评价报告
20. 《2022-25年中期计划》（经审查）及《2024-25年工作计划和预算》（预算水平决议草案）

法律、行政管理及财务事项

A. 章程和法律事项

21. 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下的表决程序行为守则草案
22. 技术合作计划资源分配份额（决议草案）
23. 私营部门作为观察员参加粮农组织治理机构会议的准则（决议草案）
24. 大会恢复本组织拖欠会费成员国表决权（决议草案）
25. 其他章程和法律事项

B. 行政管理及财务事项

26. 2020 年和 2021 年审定帐目（决议草案）
27. 2024-25 年会费分摊比例（决议草案）
28. 欧洲联盟对因其加入本组织而产生的行政开支及其他费用的付款
29. 其他行政和财务事项

其他事项

30.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31. 其他事项
 - 31.1 麦克杜格尔纪念演讲
 - 31.2 悼念

将提供以下主题的参考文件：*

- A. 交由总干事保存的多边条约
- B. 会费状况

* 希望就参考文件发表意见的代表可在讨论议题 31 “其他事项”时发言。

附录 B

粮农组织《章程》第 III 条摘录

大会

[关于代表团组成的规定]

1. 本组织设有大会，由每个成员国和准成员各派一名代表参加。准成员有权参加大会的讨论，但不得任职，亦无权投票。
2. 每个成员国和准成员均可为其代表指派副代表、准代表和顾问。大会可以确定副代表、准代表和顾问参加其议事活动的条件，但除由一名副代表、准代表或顾问代替其代表出席的情况外，任何这种参加者皆无权投票。
3. 每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成员国或准成员。
4. 每个成员国只有一票。拖欠会费的成员国，如其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此前两年应缴的会费额，应无大会投票权。然而，如果大会确信此类拖欠由于该成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况而产生，则仍可准许该成员国投票。

附录 C

联合国粮农组织总干事职位候选人在理事会第一七二届会议（2023 年 4 月 24-28 日，罗马）和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2023 年 7 月 1-7 日）的发言程序**候选人办公用房分配**

在理事会第一七二届会议（2023 年 4 月 24-28 日）期间，将为每位候选人分配一间办公室，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前两日（2023 年 7 月 1 日和 2 日），将为每位候选人分配一间办公室和一间会议室。

当选总干事将继续使用这些设施，直至本届大会会议结束。

办公室和会议室将在 202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理事会第一七二届会议召开前一周由候选人或其代表在理事会独立主席办公室抽签决定。

发言顺序

在理事会第一七二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的发言顺序将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理事会第一七二届会议召开前一周由候选人或其代表在理事会独立主席办公室抽签决定。

理事会第一七二届会议（2023 年 4 月 24-28 日）期间各候选人时间分配

每位候选人分配总时间限制在 90 分钟内，具体安排如下：

- 候选人开场发言 15 分钟；
- 与七个区域小组进行互动问答，每组 10 分钟；
- 候选人总结发言 5 分钟。

各区域小组将负责管理所分配的 10 分钟互动问答环节，在此期间，各区域小组可以决定提出哪些问题和问题数量，以及希望提出问题的顺序；各区域小组有权不向每位候选人提出相同的问题。

在此方面，应考虑向每位候选人提出相同问题的好处是便于比较。

问题只能由粮农组织七个区域小组各自指派的一名代表提出。

各候选人如愿意，可在理事会会议之前向成员提供其书面发言。

时间分配由理事会独立主席管理。会议室屏幕上将显示一个计时器。一旦达到时间限制，麦克风将被关闭。

区域小组提出问题的顺序

代表区域小组的成员将按照区域小组英文名称字母顺序发言，区域小组顺序将依据 2019 年理事会第一六一届会议所使用程序，针对每位候选人上移一位。

在理事会第一七二届会议（2023 年 4 月 24-28 日）期间安排“总干事职位候选人发言”议题

理事会期间，总干事职位候选人发言议题将安排在 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 进行。候选人将向理事会发言，每位候选人之间间隔 15 分钟。

大会遵循的程序

根据 2019 年大会遵循的程序，将为每位候选人分配 15 分钟时间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发言，发言后不再进行问答环节。

总干事职位候选人将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星期六） 下午向大会发表讲话。

候选人参加区域小组会议

应区域小组要求，任何候选人均可参加该区域小组的会议，但前提是因候选人参加会议而产生的任何附加费用，包括必要的额外口译服务，应由候选人承担。

候选人对于在粮农组织会议期间（不在理事会第一七二届会议期间或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前两日）举行的会议提出的任何设施要求，均须遵守双边会议厅既定申请程序。

附录 D

大会决议标准

形成决议的标准：

决议应主要限于下述正式事宜：

- i. 对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以及《财务条例》的修正。
- ii. 对公约或协定及其修正案的批准或确认。
- iii. 根据《章程》第 VI 条建立各种机构，批准或修正这些机构的法定地位。
- iv. 批准下两年度的工作计划和预算。
- v. 有关财政事项如周转基金和会费分摊比例的决定及通过审定帐目。
- vi. 重大计划和政策事宜。
- vii. 向成员国或国际组织提出建议。
- viii. 任命总干事及理事会主席等有关事宜。
- ix. 对粮农组织特别重要的纪念庆祝活动和赞辞。

附录 E

粮农组织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关系的政策

本组织《总规则》第 XVII 条
与会的国际组织

1. 联合国的代表和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的代表，可以由顾问和助手陪同，出席大会的全体会议、任何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的会议和根据本规则第 XV 条建立的任何委员会的会议。这类代表无权投票，但可以发言和参加讨论，并可不加删节地向大会散发文件，陈述他们所代表的组织的观点。
2. 凡与本组织订有协议，规定可派代表出席会议的任何其他政府间组织，其观察员可由顾问和助手陪同，出席大会的全体会议、任何委员会及其任何下属技术委员会的会议和根据本规则第 XV 条建立的任何技术委员会的会议。这类观察员无权投票，但可以发言和应主席要求参加讨论。他们可以不加删节地向大会散发文件，陈述所代表组织的观点。
3. 任何享有咨询资格的非政府性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可由顾问和助手陪同，出席大会的全体会议、任何委员会及其下属技术委员会的会议和根据本规则第 XV 条建立的任何技术委员会的会议。这类观察员无权投票，但可以在上述各委员会发言，应主席要求参加讨论，以及经总务委员会许可后，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他们可以不加删节地向大会散发文件，陈述所代表组织的观点。
4. 总干事可临时确定邀请哪些其他国际组织参加大会的任何一届会议，并将这些组织的名单提交大会批准。

粮农组织《基本文件》第 II 编，第 M 节
粮农组织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关系的政策

一般安排

5. 本组织同若干非政府性国际组织建立关系是为了取得其意见，使其与本组织工作有效联系。

有资格取得咨询地位的组织

6. 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应具备下列条件，方可取得咨询地位：
 - a) 其组织结构和活动范围具有国际性，在其活动领域中具有足够的代表性，具有公认的地位，因而其政策见解能极大引起各国政府和粮农组织的兴趣；

- b) 同粮农组织活动领域的很大一部分有关；
- c) 其宗旨符合粮农组织《章程》所体现的总原则；
- d) 设有一个常设性指导机构，具有得到授权的代表，以及同其在各国的成员进行联系的系统程序和机构。

有资格取得专门咨询地位的组织

7. 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应具备下列条件，方可取得专门咨询地位：

- a) 其组织结构和活动范围具有国际性，并在其专门的活动领域中具有代表性；
- b) 同粮农组织一部分活动领域有关；
- c) 其宗旨符合粮农组织《章程》所体现的总原则；
- d) 设有一个常设性指导机构，具有得到授权的代表，以及同其在各国的成员进行联系的系统程序和机构。

有资格取得联系地位的组织

8. 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应具备下列条件，方可取得联系地位：

- a) 其组织结构和活动范围具有国际性，并在其活动领域中具有足够的代表性；
- b) 同粮农组织一部分活动领域有关，并能在该领域中给予实际协助；
- c) 其宗旨符合粮农组织《章程》所体现的总体原则；
- d) 设有一个常设性指导机构，具有得到授权的代表，以及同其在各国的成员进行联系的系统程序和机构。